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0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聲暫字第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30日
聲請人	林宴妃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暫時處分
案件公告	
主文	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1 年執字第1512號執行指揮書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 害，具急迫必要性，聲請暫時處分。</p> <p>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 2 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 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 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。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執行命令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 3 法法庭，是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307號林宴妃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